

宁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人：宁逸民

宁交提字〔2023〕13号

分类：C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67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邦赟、何福林、杨春雨、黄桂生、周庭、邱让定、李红生、罗小梅、宋李珍、谌珊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改扩建肖田乡肖田中小学旁通行桥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局对你们所提的建议很重视，立即派出片区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到实地核实并了解情况。经调查，肖田中小学旁通行桥，为上承式石拱桥，该桥长60米，桥宽4.5米；上部结构桥面系已

加铺沥青路面，拱顶、桥台完好，但左侧护栏上部缺失；下部结构的主拱圈、桥台台身、扩大基础保持完好，承载力基本能满足现有通行。

2023年，我局对照省、市公路建设目标，深入贯彻执行“交通强国”以及“乡村振兴”等相关政策，高标准实施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，其中包括升级改造、路面改造以及危桥改造等。根据县里立项“轻、重、缓、急”的原则是支持县级、乡级乡村振兴示范点为重点打造，且2023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改造计划早已下达，所以今年暂不对该桥进行改扩建，待市、县有申报项目计划时，我们将优先立项解决，希望取得你们的支持与配合。

感谢你们对交通事业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你们的关心、支持和帮助。你们对答复有何意见及建议，请填写在“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”中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